

**东安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征求意见稿)**

**东安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东安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东安县属于水源涵养型重点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5 门类 16 大类 26 中类 43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1 门类 3 大类 4 中类 4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5 门类 14 大类 23 中类 39 小类。清单编制的总体原则和要求如下：

1、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2、清单所列产业准入条件不低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列入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淘汰类；《指导目录》中限制类，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允许类，但在本行政区不具备资源要素禀赋，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列入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允许类，在本行政区具有一定资源要素禀赋，但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3、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必须遵守，有关要求不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清单所列产业的规模（或产量）、布局（或范围）、生产工艺（或装置）、清洁生产水平等管控要求，均按照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依据《指导目录》和各行业规范条件、产业准入条件、地方相关规划及产业准入政策等制定。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世界地质公园等应依法依规管控的区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依据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的《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 号）有关要求，

重点生态功能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

5、清单以主体功能定位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乡镇为实施单元。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限制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0111 稻谷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1.禁止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严禁使用禁限用药物，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防治卫生害虫，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的生产，不得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禁止将有毒、有害废物用作肥料或者用于造田。推进农业节水增产增效，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化行动。 2.禁止在 25 度以上的陡坡地或者 20 度以上的风化花岗岩、紫色砂页岩、红砂岩、泥质页岩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已经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退耕还林还草，或者修成梯田、梯土，并采取拦水、蓄水、排水等其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未采取修建水平梯田、坡面水系整治、蓄水保土耕作等水土保持措施的，不得在 25 度以下、5 度以上的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3.禁止在一级国家级公益林、I 级保护林地开展任何形式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天然林地上发展林下经济，不得破坏地表植被、影响生物多样性保护。	《指导目录》鼓励类、限制类
2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0113 玉米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鼓励类、限制类
3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	0121 豆类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鼓励类、限制类
4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	0122 油料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鼓励类、限制类
5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	0123 薯类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鼓励类、限制类
6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0141 蔬菜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指导目录》鼓励类、限制类
7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0142 食用菌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鼓励类、限制类
8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5 水果种植	0152 葡萄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鼓励类、限制类
9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5 水果种植	0153 柑橘类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指导目录》鼓励类、限制类
10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6 坚果、含油果、香料和饮料作物种植	0162 含油果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指导目录》鼓励类、限制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1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采伐、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珍贵树木和珍稀濒危植物，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 2.未经依法批准，不得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古树名木、珍贵树木和珍稀濒危植物。 3.禁止采用灭绝性的采集方法采集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禁止采猎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 4.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 5.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公益林只能进行抚育、更新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性质的采伐。	《指导目录》鼓励类、限制类
12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采运	0242 竹材采运	现有主导产业		《指导目录》鼓励类、限制类
13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5 林产品采集	0251 木竹材林产品采集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
14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0311 牛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1.禁养区禁止规模化养殖。禁养区内现有不符合要求的畜禽养殖场、畜禽养殖户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国家规定时限内依法关停或搬迁。 2.非禁养区内应配套建设排泄物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设施，不得直接排放。禁止建设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为不可行的养殖场。 3.严禁在天然林地和生态公益林中的有林地上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指导目录》鼓励类、限制类
15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0313 猪的饲养	现有主导产业		《指导目录》鼓励类、限制类
16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0314 羊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鼓励类、限制类
17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2 家禽饲养	0321 鸡的饲养	现有主导产业		《指导目录》鼓励类、限制类
18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2 家禽饲养	0322 鸭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鼓励类、限制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9	A 农、林、牧、渔业	04 渔业	041 水产养殖	0412 内陆养殖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养殖区内，禁止养殖行为。禁止养殖区划定之前已有的水产养殖，应依法关停或搬迁。 2.禁止不符合生态养殖要求的湖泊、水库投饵网箱养殖。 3.从事养殖生产不得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饵料、饲料和禁用药物。	《指导目录》鼓励类、限制
20	A 农、林、牧、渔业	04 渔业	042 水产捕捞	0422 内陆捕捞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 2.禁止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 3.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从事渔业生产捕捞活动。禁捕水域：东安县境内湘江、紫水河、芦江河、石期河及湘江刺鲃厚唇鱼华鳊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天然水域。	该产业不属于《指导目录》，允许类
21	B 采矿业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82 锰矿、铬矿采选	0820 锰矿、铬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1.新设锰矿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不得低于 10 万吨/年，已设锰矿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不得低于 3 万吨/年。 2.新建矿山应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应按照国家 and 省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	《指导目录》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
22	B 采矿业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89 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	0890 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	原负面清单一般产业	3.开采价值低、采空区等固有风险大且灾害后果严重的矿山、无法通过整顿提升或者整合重组达到现有矿山最小开采规模标准的矿山以及无法通过整顿提升实现正规开采的露天矿山，应按照国家 and 省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 4.严格钒矿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5.对关停的项目，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指导目录》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23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	现有主导产业	1.新设砂石矿采矿权保有资源储量不低于 200 万吨。 2.普通建筑石料矿山生产规模原则上不低于 30 万吨/年（偏远地区保障性砂石资源需求和优质建筑用辉绿岩、建筑用玄武岩除外），已设矿山在采矿权换证或延续登记时达到最低开采规模要求。	《指导目录》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
24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2 建筑装饰用石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3.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禁止开采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矿。 4.矿体埋藏深度小于 200 米的新建建筑石料矿山，原则上不得采用地下开采方式。新建、改扩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原则上采用充填采矿法，不能采用的应严格论证。	《指导目录》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
25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5.新建矿山应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应按照国家 and 省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	《指导目录》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
26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1 牲畜屠宰	现有主导产业	1.新建屠宰项目规模不得小于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或肉牛 1 万头或肉羊 15 万只或活禽 1000 万只（少数民族地区除外）。	《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
27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2 禽类屠宰	现有一般产业	2.新建项目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污染物排放要求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污染物排放要求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应逐步升级改造或关停。	《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
28	C 制造业	17 纺织业	175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1.新建项目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污染物排放要求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污染物排放要求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应逐步升级改造或关停。 2.禁止使用湿法氨纶生产工艺、直流电机驱动的印染生产线。	《指导目录》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3. 新建企业应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进入依法合规设立的纺织园区或工业园区，鼓励园区外的企业迁入园区。	
29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1 水泥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改扩建（产能置换除外）；经论证不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的，不得新建、改扩建。 2.现有项目经论证不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的，应逐步关停。	《指导目录》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
30	C 制造业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5 铁合金冶炼	3150 铁合金冶炼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改扩建（产能置换除外）；经论证不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的，不得新建、改扩建。 2.现有项目经论证不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的，应逐步关停。	《指导目录》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
31	C 制造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2 铅锌冶炼	现有一般产业	1.严格项目准入论证。经论证不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的，不得新建、改扩建。 2.现有项目经论证不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的，应逐步关停。	《指导目录》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
32	C 制造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严格项目准入论证。经论证不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的，不得新建、改扩建。 2.现有项目经论证不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的，应逐步关停。	《指导目录》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
33	C 制造业	33 金属制品业	336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原负面清单一般产业	1.新建项目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污染物排放要求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污染物排放要求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应逐步升级改造或关停。 3.禁止使用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	《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
3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1 火力发电	现有主导产业	1.禁止新建不达标的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级及以下的常规燃煤火电机组、以发电为主的燃油锅炉及发电机组。 2.新建项目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污染物排放要求不	《指导目录》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3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2 热电联产	规划发展产业	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3.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污染物排放要求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应逐步升级改造或关停。	《指导目录》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
3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3 水力发电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和扩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站（水库配套项目除外）。严禁在禁止开发河段开发小水电。 2.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 and 省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生态修复、水土保持与环境治理。	《指导目录》鼓励类、限制类
3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5 风力发电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耕地、河道、湖泊、水库、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鸟类主要迁徙通道和迁徙地、一级保护林地、天然乔木林（竹林）地、一级国家公益林和二级国家公益林中的有林地内新建风力发电项目。 2.在湖泊周边、水库库汉建设风电项目的，要科学论证，严格管控，不得布设在具有防洪、供水功能和水生态、水环境保护需求的区域，不得妨碍行洪通畅，不得危害水库大坝和堤防等水利设施安全，不得影响河势稳定和航运安全。 3.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 and 省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生态修复、水土保持与环境治理。	《指导目录》鼓励类
3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6 太阳能发电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耕地、河道、湖泊、水库、自然保护地、公益林，覆盖度低于 50%的灌木林以外的商品林地，以及滩涂、沼泽等湿地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2.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 and 省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生态修复、水土保持与环境治理。	《指导目录》鼓励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39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在旅游核心区从事房地产开发项目。 2.禁止开发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	《指导目录》限制类
禁止类							
1	C 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1 纸浆制造	2211 木竹浆制造	原负面清单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改扩建。现有企业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关停。	《指导目录》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
2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3 农药制造	2631 化学农药制造	原负面清单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改扩建。现有企业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关停。	《指导目录》鼓励类、淘汰类
3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4 染料制造	原负面清单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改扩建。现有企业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关停。	《指导目录》鼓励类、淘汰类
4	C 制造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5 锑冶炼	原负面清单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改扩建。现有企业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关停。	《指导目录》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